

交通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交路字第 1055012291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三項。
-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詳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路政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 (三) 電話：(02)23492163。
  - (四) 傳真：(02)23899887。
  - (五) 電子信箱：[h392819@motc.gov.tw](mailto:h392819@motc.gov.tw)。

部 長 賀陳旦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符合現況及未來需要，於參考國外設置規則相關規定、實施應用方式及配合行政院核定「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擬就現行之規範未臻明確或經檢討有修改必要之規定修正，以符實際並利實務單位執行，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及增訂草案，合計共十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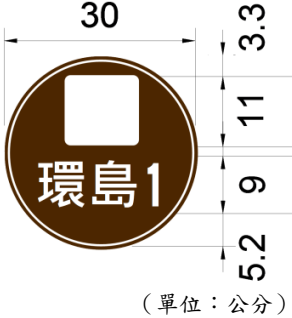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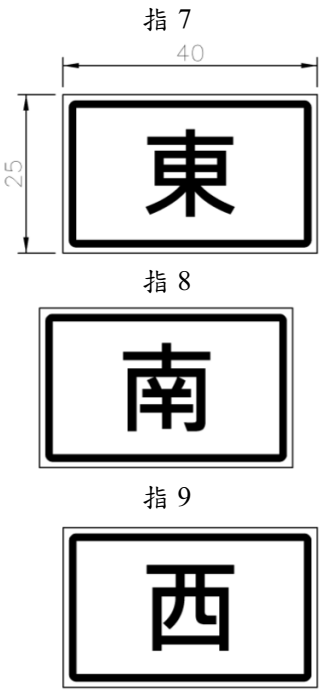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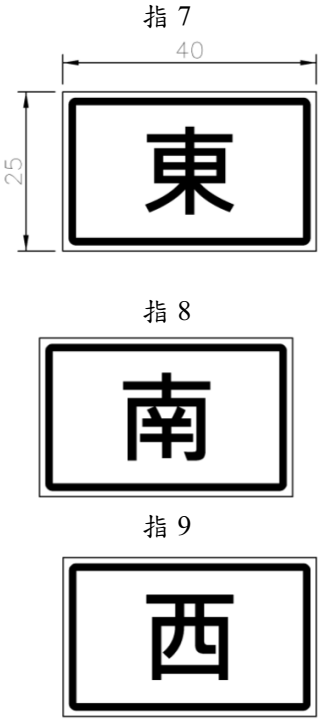
- 一、增訂設置自行車路線指示及路線編號標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九十三條、及增訂條文第八十七條之三、第九十條之二）
- 二、增訂標誌加註英文之譯寫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修訂「機車停等區線」為「機慢車停等區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
- 四、增訂設置自行車路線指示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八十條、增訂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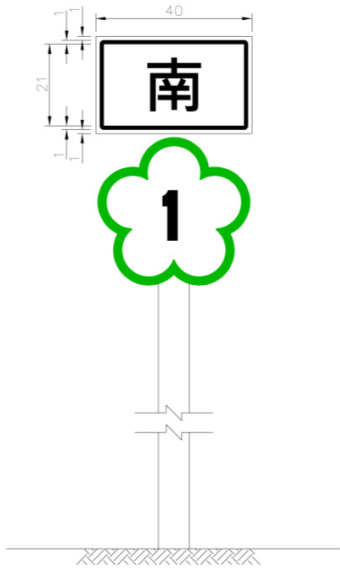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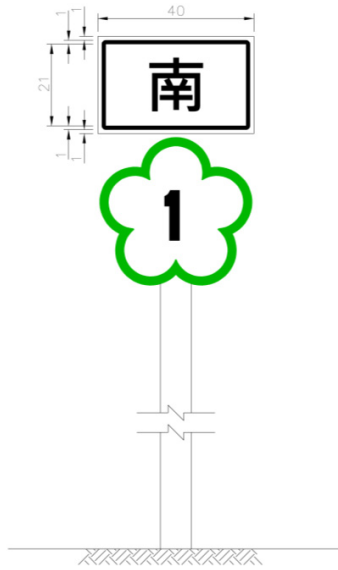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標誌之顏色使用原則如<u>下</u>：</p> <p>一、紅色 表示禁制或警告，用於禁制或一般警告標誌之邊線、斜線或底色及禁制性質告示牌之底色。</p> <p>二、黃色 表示警告，用於安全方向導引標誌及警告性質告示牌之底色。</p> <p>三、橙色 表示施工、養護或交通受阻之警告，用於施工標誌或其他輔助標誌之底色。</p> <p>四、藍色 表示遵行或公共服務設施之指示，用於省道路線編號標誌、遵行標誌或公共服務設施指示標誌之底色或邊線及服務設施指示性質告示牌之底色。</p> <p>五、綠色 表示地名、路線、方向及里程等之行車指示，用於一般行車指示標誌及行車指示性質告示牌之底色。</p> <p>六、棕色 表示觀光、文化設施之指示，用於觀光地區指示標誌、<u>自行車路線指示標誌及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u>之底色。</p> <p>七、黑色 用於標誌之圖案或文字。</p> <p>八、白色 用於標誌之底色、圖案或文字。</p>	<p>第十一條 標誌之顏色使用原則如左：</p> <p>一、紅色 表示禁制或警告，用於禁制或一般警告標誌之邊線、斜線或底色及禁制性質告示牌之底色。</p> <p>二、黃色 表示警告，用於安全方向導引標誌及警告性質告示牌之底色。</p> <p>三、橙色 表示施工、養護或交通受阻之警告，用於施工標誌或其他輔助標誌之底色。</p> <p>四、藍色 表示遵行或公共服務設施之指示，用於省道路線編號標誌、遵行標誌或公共服務設施指示標誌之底色或邊線及服務設施指示性質告示牌之底色。</p> <p>五、綠色 表示地名、路線、方向及里程等之行車指示，用於一般行車指示標誌及行車指示性質告示牌之底色。</p> <p>六、棕色 表示觀光、文化設施之指示，用於觀光地區指示標誌之底色。</p> <p>七、黑色 用於標誌之圖案或文字。</p> <p>八、白色 用於標誌之底色、圖案或文字。</p>	<p>一、依法制體例，條項中「如左」文字修正為「如下」。</p> <p>二、配合增訂第八十七條之三、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標誌之顏色使用原則。</p>
<p>第十二條 標誌之體形分為<u>下</u>列各種：</p> <p>一、正等邊三角形 用於一般警告標誌。</p> <p>二、菱形 用於一般施工標誌。</p> <p>三、圓形 用於一般禁制</p>	<p>第十二條 標誌之體形分為左列各種：</p> <p>一、正等邊三角形 用於一般警告標誌。</p> <p>二、菱形 用於一般施工標誌。</p> <p>三、圓形 用於一般禁制</p>	<p>一、依法制體例，條項中「左列」文字修正為「下列」。</p> <p>二、配合增訂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標誌之體形區分項目。</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標誌及指示標誌之「<u>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u>」。</p> <p>四、倒等邊三角形 用於禁制標誌之「讓路」標誌。</p> <p>五、八角形 用於禁制標誌之「停車再開」標誌。</p> <p>六、交岔形 用於禁制標誌之「鐵路平交道」標誌。</p> <p>七、方形 用於輔助標誌之「安全方向導引」標誌、禁制標誌之「車道遵行方向」、「單行道」及「車道專行車輛」標誌、一般指示標誌、輔助標誌之告示牌。</p> <p>八、箭頭形 用於指示標誌之「方向里程」標誌。</p> <p>九、梅花形 用於指示標誌之「國道路線編號」標誌。</p> <p>十、盾形 用於指示標誌之「省道路線編號」標誌。</p>	<p>標誌。</p> <p>四、倒等邊三角形 用於禁制標誌之「讓路」標誌。</p> <p>五、八角形 用於禁制標誌之「停車再開」標誌。</p> <p>六、交岔形 用於禁制標誌之「鐵路平交道」標誌。</p> <p>七、方形 用於輔助標誌之「安全方向導引」標誌、禁制標誌之「車道遵行方向」、「單行道」及「車道專行車輛」標誌、一般指示標誌、輔助標誌之告示牌。</p> <p>八、箭頭形 用於指示標誌之「方向里程」標誌。</p> <p>九、梅花形 用於指示標誌之「國道路線編號」標誌。</p> <p>十、盾形 用於指示標誌之「省道路線編號」標誌。</p>	
<p>第十五條 標誌之文字，橫寫者一律由左至右書寫，直寫者由上至下，由右至左書寫，並依國字方體為準。</p> <p>標誌得視需要加註英文於牌面上，<u>其譯寫應依標準地名譯寫準則及漢語拼音規定辦理</u>。中英文並列時，以中文置於英文之上為原則，特殊情況得將英文置於中文之右側。英文字體依標誌英文字母標準字體表之規定，如附錄一。</p> <p>除附牌外，中英文相關比例，英文大寫字母之高度為中文字高度之二分之一，小寫字母之高度為中文字高度之八分之三為原則。</p>	<p>第十五條 標誌之文字，橫寫者一律由左至右書寫，直寫者由上至下，由右至左書寫，並依國字方體為準。</p> <p>標誌得視需要加註英文於牌面上。中英文並列時，以中文置於英文之上為原則，特殊情況得將英文置於中文之右側。英文字體依標誌英文字母標準字體表之規定，如附錄一。</p> <p>除附牌外，中英文相關比例，英文大寫字母之高度為中文字高度之二分之一，小寫字母之高度為中文字高度之八分之三為原則。</p>	<p>經查內政部「標準地名譯寫準則」及教育部「中文譯寫使用原則」已就中文譯寫方式訂有相關規範，為配合行政院第9次政策列管會議提示事項二、外籍人才來(留)臺遭遇問題與解決做法(七)略以：「地方道路及交通標示統一採漢語拼音方式」，故將譯寫方式納入設置規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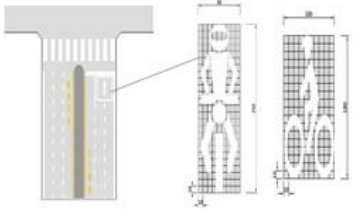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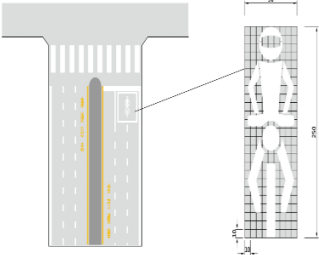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七條之三 自行車路線指示標誌，用以指示自行車編號路線之路線資訊、轉運站、補給站、牽引道等方向及其距離。視需要設於編號路線明顯適當之處。</p> <p>本標誌為棕底白字白色邊線，除於牌面上加註英文外，並得於牌面適當位置設計特定圖案，圖案由觀光主管機關會商該管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核定。</p> <p>本標誌與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二自行車路線指示線得同時或擇一設置。</p> <p>指 0.4                      指 0.5</p>  <p>(單位：公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增進自行車環島路線之指引效果與提供一致性之識別系統，利用自行車路線指示標誌、標線等設施，在自行車環島路線上導引自行車騎士行駛路徑並提供沿線鐵路轉運站、補給站服務資訊，經檢討相關試辦成效良好，且對非自行車騎士不致造成誤解與干擾，爰新增自行車路線指示標誌。</p>
<p>第九十條之二 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指 4.1」，用以指示自行車路線之編號，設於已編號之自行車路線上。</p> <p>本標誌為圓形棕底白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增進自行車路線之識別，爰新增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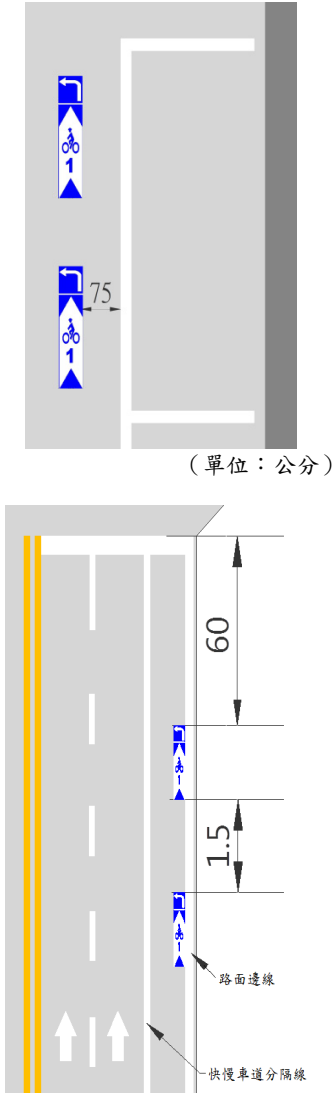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白色邊線，並得於牌面適當位置設計特定圖案。圖例如下： 指 4.1</p>  <p>(單位：公分)</p>		
<p>第九十三條 路線方位指示標誌，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在已編號公路上或已編號自行車路線上行駛之方位。 本標誌為白底黑字黑色邊線，指向東行用「指 7」，指向南行用「指 8」，指向西行用「指 9」，指向北行用「指 10」。</p> 	<p>第九十三條 路線方位指示標誌，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在已編號公路上行駛之方位。 本標誌為白底黑字黑色邊線，指向東行用「指 7」，指向南行用「指 8」，指向西行用「指 9」，指向北行用「指 10」。</p> 	<p>一、配合增訂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改路線方位指示標誌之使用原則。 二、依法制體例，條項中「如左」文字修正為「如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單位：公分)</p> <p>本標誌路線編號標誌之附屬標誌，得視需要設置於路線中段或交岔路口附近。其排列方式應為路線方位指示標誌居上，路線編號標誌居下。設置圖例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單位：公分)</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單位：公分)</p> <p>本標誌路線編號標誌之附屬標誌，得視需要設置於路線中段或交岔路口附近。其排列方式應為路線方位指示標誌居上，路線編號標誌居下。設置圖例如左：</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單位：公分)</p> </div> </div>	
<p>第一百六十四條 禁制標線區分如下：</p> <p>一、縱向標線：</p> <p>(一) 分向限制線。</p> <p>(二) 禁止超車線。</p> <p>(三) 禁止變換車道線。</p> <p>(四) 禁止停車線。</p> <p>(五) 禁止臨時停車線。</p> <p>二、橫向標線：停止線。</p> <p>三、輔助標線：</p> <p>(一) 槽化線。</p> <p>(二) 讓路線。</p> <p>(三) 網狀線。</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禁制標線區分如下：</p> <p>一、縱向標線：</p> <p>(一) 分向限制線。</p> <p>(二) 禁止超車線。</p> <p>(三) 禁止變換車道線。</p> <p>(四) 禁止停車線。</p> <p>(五) 禁止臨時停車線。</p> <p>二、橫向標線：停止線。</p> <p>三、輔助標線：</p> <p>(一) 槽化線。</p> <p>(二) 讓路線。</p>	<p>配合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 車種專用車道線。                      (五) 機車優先車道線。                      (六) 機<u>慢</u>車停等區線。</p> <p>前項禁制標線配合使用標字如下：                      一、「禁止變換車道」。                      二、「禁止停車」。                      三、「禁止臨時停車」。                      四、「越線受罰」。                      五、車種專用車道標字：「公車專用」、「大客車專用」、「大貨車專用」、「機車專用」、「自行車專用」等。                      六、行車方向專用車道標字：「左彎專用」、「右彎專用」、「直行專用」等。                      七、「停」。                      八、「禁行機車」。                      九、速限標字：「速限 60」等。</p>	<p>(三) 網狀線。                      (四) 車種專用車道線。                      (五) 機車優先車道線。                      (六) 機車停等區線。</p> <p>前項禁制標線配合使用標字如下：                      一、「禁止變換車道」。                      二、「禁止停車」。                      三、「禁止臨時停車」。                      四、「越線受罰」。                      五、車種專用車道標字：「公車專用」、「大客車專用」、「大貨車專用」、「機車專用」、「自行車專用」等。                      六、行車方向專用車道標字：「左彎專用」、「右彎專用」、「直行專用」等。                      七、「停」。                      八、「禁行機車」。                      九、速限標字：「速限 60」等。</p>	
<p>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 <u>機慢</u>車停等區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駕駛人、<u>慢車駕駛人</u>於紅燈亮時行駛停等之範圍，其他車種不得在停等區內停留。本標線視需要設置於行車速限每小時六十公里以下之道路，且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之停止線後方。但禁行機車或紅燈允許右轉車道不得繪設。</p> <p><u>機慢</u>車停等區線，線型為白色長方形，橫向（前後）線寬二十公分，縱向（二側）線寬十或十五公分，縱深長度為二點五公尺至六公尺，並視需要於機<u>慢</u>車停等區內</p>	<p>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 機車停等區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駕駛人於紅燈亮時行駛停等之範圍，其他車種不得在停等區內停留。本標線視需要設置於行車速限每小時六十公里以下之道路，且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之停止線後方。但禁行機車或紅燈允許右轉車道不得繪設。</p> <p>機車停等區線，線型為白色長方形，橫向（前後）線寬二十公分，縱向（二側）線寬十或十五公分，縱深長度為二點五公尺至六公尺，並視需要於機車停等區內繪</p>	<p>配合行政院核定「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及增加慢車停等之安全性，於原機車停等區修正機慢車停等區。</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繪設機車及<b>慢車</b>圖案或白色標字。</p> <p>本標線設置圖例如下：</p>  <p>(單位：公分)</p>	<p>設機車圖案或白色標字。</p> <p>本標線設置圖例如下：</p>  <p>(單位：公分)</p>	
<p>第一百八十條 指示標線區分如下：</p> <p>一、縱向標線：</p> <p>(一)行車分向線。</p> <p>(二)車道線。</p> <p>(三)路面邊線。</p> <p>(四)左彎待轉區線。</p> <p>二、橫向標線：</p> <p>(一)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p> <p>(二)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p> <p>(三)自行車穿越道線。</p> <p>(四)公路行車安全距離辨識線。</p> <p>三、輔助標線：</p> <p>(一)指向線。</p> <p>(二)轉彎線。</p> <p>(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界線。</p> <p>(四)車輛停放線。</p> <p>(五)機慢車左轉待轉區線。</p> <p><b>(六)自行車路線指示線。</b></p> <p>前項<b>指示</b>標線配合使用標字如下：</p> <p>一、「左彎待轉區」。</p> <p>二、地名、路名方向指示標字：「往台北」、「往中山路」等。</p>	<p>第一百八十條 指示標線區分如下：</p> <p>一、縱向標線：</p> <p>(一)行車分向線。</p> <p>(二)車道線。</p> <p>(三)路面邊線。</p> <p>(四)左彎待轉區線。</p> <p>二、橫向標線：</p> <p>(一)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p> <p>(二)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p> <p>(三)自行車穿越道線。</p> <p>(四)公路行車安全距離辨識線。</p> <p>三、輔助標線：</p> <p>(一)指向線。</p> <p>(二)轉彎線。</p> <p>(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界線。</p> <p>(四)車輛停放線。</p> <p>(五)機慢車左轉待轉區線。</p> <p>前項禁制標線配合使用標字如下：</p> <p>一、「左彎待轉區」。</p> <p>二、地名、路名方向指示標字：「往台北」、「往中山路」等。</p>	<p>一、配合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二條文增訂，新增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自行車路線指示線。</p> <p>二、原第二項「禁制」標線文字誤植，修正為「指示」標線。</p>
<p><b>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二 自行車路線指示線，用以指示自行車編號路線之路線資訊、轉運站、補給站等方向及其</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增進自行車環島路線之指引效果與提供一致性之識別系統，利用自行車路線指示標誌、標線等</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距離。</p> <p>本標線線型為長方形，線寬二十公分，二條為一組，間隔一點五公尺，劃設應緊靠路面邊緣、路面邊緣或距離車輛停放線應有七十五公分寬之處。</p> <p>圖例如下：</p>  <p>(單位：公分)</p>		<p>設施，在自行車環島路線上導引自行車騎士行駛路徑並提供沿線轉運站、補給站服務資訊，經檢討相關試辦成效良好，且對非自行車騎士不致造成誤解與干擾。</p> <p>三、為增進自行車行駛環境之連續性與友善性，爰新增自行車編號路線指示線。</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specifications for road edge markings. It shows a road with a double yellow line on the left and a dashed white line on the right. A solid white line marks the edge of the road. The distance from the dashed white line to the solid white line is 60 units. The distance from the solid white line to the edge of the road is 1.5 units. The text '路面邊線' (Road edge line) points to the solid white line. The unit is specified as '(單位：公尺)' (Unit: meters).</p>		